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民國一百零一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及案姊因遭同住之家屬性侵害，
04 影響身心發展甚鉅，而案母及其他親屬未能提供其等妥適保
05 護，聲請人乃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時30分許將受安置人及
06 案姊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
07 至113年5月18日止。嗣案姊自112年10月26日擅離安置處所
08 後由案母申請返家探視，考量案姊自我保護能力提高，明確
09 表達意見，維護自身權益，故經重大決策會議通過不續予延
10 長安置聲請。至受安置人部分，考量妨害性自主司法尚在偵
11 查，而案母目前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及需持續觀察案姊返
12 家受照顧情形，評估受安置人尚不適合返家，為維護受安置
13 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4 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少保
16 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17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憑，且有本院113年度
18 護字第72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一)受安置人概況：受
19 安置人現經安置於寄養家庭，經寄養家庭細心照顧其生活所
20 需，使其中文能力顯著提升，人際關係、社會互動亦持續進
21 步中。受安置人近期知悉司法已進行第二次偵查不起訴，使
22 受安置人遭受極大挫折，對司法結果表示憤怒，希冀司法給
23 其公平交代。受安置人自述怕遺忘遭受侵害過程，故需如同
24 影片每天不斷在腦中上映，深怕擔心遺漏重要情節以致法官
25 不相信受安置人所言。受安置人較壓抑及隱藏自己情緒，擔
26 心一旦壓抑不住會有隨時爆發的可能。為緩解受安置人所承
27 受之身心壓力，已於113年1月3日至兒保醫療中心進行心理
28 衡鑑，針對受安置人創傷反應及注意力不集中之狀況穩定服
29 用藥物。本期案排受安置人與案母接出探視，案母皆能依約
30 準時交付，受安置人雖仍持續表達期待返家，但亦能理解此
31 階段返家之風險，透過返家與案母及案親屬互動相處，協助

01 舒緩受安置人對家人之思念。(二)案家概況：案母現與案姊居
02 住於安置前租屋處所，一個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7,000
03 元，由案母獨力負擔，其工作穩定，一個月平均收入約3萬
04 元，正常上下班，固定每天煮晚餐給案姊吃，能承擔及照顧
05 案姊生活所需之責。案母與受安置人會面後隨即安排親職教
06 育輔導課程，案母未提及與受安置人會面之情事，惟其情緒
07 表露出悲傷與難過，於課程中僅願意談論目前生活遭遇困難
08 之處，惟心理師評估案母較能敞開心分享較軟弱之處，期待
09 有機會能鬆動案母固著之思維。案生父自數年前拋棄案家返
10 回菲律賓另結交女友，與案家長期未聯繫，近期返回臺灣於
11 臺南穩定工作。案父知悉案姊探視返家，為擔負照顧之責，
12 於112年12月開始每月支付1萬4千元生活費予案母，後續持
13 續追蹤評估案父對受安置人照顧之責。而案親屬因先前對案
14 姊施壓造成案姊、受安置人遭安置之先例，追蹤案姊返家探
15 視期間案親屬皆未再對案姊提及與案件相關情事，嫌疑人期
16 間未與案姊及案母有所接觸，且現住所僅有案母與案姊同
17 住，案母亦能督促案姊就學部分，輔導提升其親職知能等
18 情，有前揭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19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遭家屬性不當對待，影響其身心發展甚
20 鉅，需持續提供受安置人安全與保護之照顧環境，穩定其安
21 置生活與就學適應，並持續透過諮商協助其處理心理創傷，
22 引入諮商資源，促使受安置人穩定內在狀況。又案母尚在接
23 受親職教育輔導，其親職功能仍待提升，案家復無其他親屬
24 資源可提供替代性保護及照顧，且本案司法尚未終結，為免
25 案家親屬持續、不當對受安置人施加壓力，評估受安置人現
26 階段仍不適宜返家。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
27 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
28 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
29 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 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吳昌穆